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95號

上訴人 高峯玉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被上訴人 楊晉榮（兼謝素嫵之承受訴訟人）

楊智閔
楊馥瑜
楊智凱

（上三人為謝素嫵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涂禎和律師
被上訴人 楊朝欽
楊曜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即伊之配偶楊瑞焚於民國78年間設立瑞雄製藥有限公司（下稱瑞雄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瑞雄公司於97年7月31日登記之股東為伊、被上訴人楊晉榮及其妻謝素嫵（下合稱楊晉榮2人）、被上訴人楊朝欽、楊曜鴻（下稱楊朝欽2人），登記出資額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A欄所示。

（二）楊朝欽嗣訴請楊晉榮返還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87號返還土地事件受理在案，由謝素嫵、楊曜鴻參加和解後，於106年12

01 月22日成立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和解），雙方約定由楊朝
02 欽2人將其出資額共165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作價312萬
03 元售予楊晉榮2人（下稱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惟系爭出資
04 轉讓行為未徵得伊同意，不符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
05 規定之生效要件，應屬無效，被上訴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
06 又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縱屬有效，伊經瑞雄公司於107年1月10
07 日通知行使優先受讓權後，已表明願以同一條件優先承受，
08 詎楊晉榮2人竟要求伊以3,612萬元一併購買系爭出資額及附
09 表二所示4筆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經伊拒絕後，楊晉
10 榮2人及楊朝欽2人即逕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同意書
11 （下稱系爭同意書），辦理系爭出資額變更登記，並於107
12 年8月6日辦畢登記如附表一B欄所示。楊晉榮2人及楊朝欽2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伊之優先受讓權，致生損害，自應負賠償責
14 任，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嗣謝素嫻於108年00月0日死
15 亡，楊晉榮及被上訴人楊智閔、楊馥瑜、楊智凱（下合稱楊
16 晉榮4人）為其繼承人，繼承謝素嫻上開債務。

17 (三)先位求為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之判決，並依民法第11
18 3條規定，如認該轉讓行為有效，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85條規定，求為命楊晉榮4人塗銷高雄市政府107
20 年8月6日函就瑞雄公司所為之楊晉榮270萬元及謝素嫻180萬
21 元之股東出資轉讓登記，回復瑞雄公司股東登記名簿、變更
22 登記表及公司章程關於楊晉榮、謝素嫻、楊朝欽及楊曜鴻出
23 資登記，依序為235萬元、50萬元、35萬元及130萬元（下稱
24 塗銷及回復登記）之判決。

25 二、被上訴人辯以：

26 (一)系爭出資額轉讓乃股東間之出資轉讓，不受公司法第111條
27 規定之限制，況楊朝欽2人轉讓系爭出資額時，瑞雄公司全
28 體股東共5人，無論自人數或出資比例以觀，均已符合公司
29 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

30 (二)瑞雄公司於107年1月10日、楊晉榮2人於107年5月11日已就
31 系爭出資額轉讓通知上訴人行使優先受讓權，上訴人未依限

01 以系爭和解同一條件承受系爭出資額，則楊朝欽2人移轉系
02 爭出資額自屬有效。又公司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優先受讓
03 權僅具債權效力，縱有違反亦非當然無效。

04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第一審
05 之訴，理由如下：

06 (一)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文義，及其立法目的乃
07 考量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信賴關
08 係所設，故該條第1項所謂「他人」，應指為轉讓之股東及
09 其他全體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股東相互間之出資額轉
10 讓，縱未得轉讓出資以外之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
11 意，亦屬有效。

12 (二)綜觀兩造不爭執之附表一、瑞雄公司變更登記表、系爭同意
13 書，堪認楊朝欽、楊曜鴻於107年4月18日分別將其出資額讓
14 與楊晉榮、謝素嫵，乃股東相互間之出資轉讓，依上說明，
15 毋庸徵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僅須出讓人與受讓
16 人達成系爭出資額讓與之意思合致，即屬有效成立，不受上
17 訴人不同意之影響，上訴人無優先受讓權可言。

18 (三)稽諸證人張佩珍律師、張鳳蓁證言，足認楊朝欽2人出售系
19 爭出資額之對價包括現金312萬元及系爭不動產，且系爭和
20 解筆錄第1至5條約定內容係環環相扣，彼此關連，缺一不
21 可。再參諸瑞雄公司107年1月10日函、上訴人107年1月10
22 日、同年5月10日之存證信函、訴外人林怡君律師LINE對話
23 截圖，參互以察，堪認楊朝欽2人與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未
24 有買賣合意，其等間無買賣契約存在，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
25 轉讓自無債權存在。

26 (四)佐以系爭同意書、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6日函附公司變更登
27 記表，足認楊朝欽2人及楊晉榮2人於107年4月18日共同簽立
28 系爭同意書，並執此申辦公司章程變更登記如附表一B欄所
29 示，難認楊晉榮2人及楊朝欽2人就系爭出資額辦理變更登記
30 有何不法。

01 (五)從而，上訴人先位主張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3項及民法第1
02 13條規定，備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
03 定，請求確認系爭出資轉讓行為無效；命楊晉榮4人塗銷及
04 回復登記，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有限公司具有閉鎖性之特質，為維持股東間和諧及信賴關
07 係，於系爭出資轉讓行為時之公司法（即69年5月9日修正之
08 公司法，下稱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前段明
09 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
10 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
11 受讓權」。嗣公司法雖於107年8月1日修正第111條規定，然
12 僅將修正前公司法同條第1項之「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修
13 正為「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符同法第102條關於有
14 限公司股東行使同意權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
15 僅為文字及項次之微調，首揭立法目的並無不同。本諸憲法
16 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除有其他更應受保護之法益
17 外，應確保人民就其財產有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
18 不能任意限制之。參以同具人合團體性質，著重成員間相互
19 信賴之合夥，其合夥人間之股份轉讓，毋需經他合夥人全體
20 之同意，此觀民法第683條規定自明。而有限公司股東間出
21 資額之讓與，既未違背有限公司之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
22 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適度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
23 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是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
24 定，就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
25 藏之法律漏洞，而應加以目的性限縮，將該條項所謂之「他
26 人」，解為係指該有限公司原有股東以外之人。故有限公司
27 之股東將其出資轉讓於公司之其他股東時，自不受限制，而
28 得自由為之。

29 (二)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合法
30 認定系爭出資額轉讓乃股東相互間所為，僅須楊朝欽2人與
31 楊晉榮2人間意思表示合致，即屬有效成立，不受上訴人不

01 同意之影響，上訴人並無優先受讓權，被上訴人更無不法侵
02 害該優先受讓權可言。從而，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出資
03 轉讓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113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楊晉榮4人塗銷及回復登
05 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審
06 其他贅述，及將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規定誤載為現行法第1
07 11條規定，均不影響判決結果，附此說明。

08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0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4 法官 陳 麗 芬

15 法官 蔡 和 憲

16 法官 石 有 為

17 法官 方 彬 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